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 海外監管公告

### 關於部分股票期權注銷完成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本公告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於2017年3月23日、2017年10月26日分別發佈《關於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三個行權期行權條件未滿足的公告》、《海外監管公告 關於注銷部分股票期權的公告》。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修訂稿)》(以下簡稱“《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2人在第二個行權期可行權期間結束時尚有3.6萬份股票期權未行權並放棄行權。公司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對上述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3.6萬份股票期權予以注銷。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三個行權期行權條件未滿足，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未滿足業績條件而未能獲得行權權利的股票期權將立刻作廢，第三個行權期對應激勵對象1,357人原獲授共計4,435.6320萬份股票期權。公司對上述未滿足行權條件的4,435.6320萬份股票期權予以注銷。

公司已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辦理完成上述共4,439.2320萬份已獲授的股票期權注銷事宜，本次注銷不影響公司股本，公司股本結構未發生變化。

公司注銷部分股票期權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

承董事會命  
殷一民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殷一民、趙先明；七位非執行董事：張建恒、樂聚寶、王亞文、田東方、詹毅超、韋在勝、翟衛東；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曦軻、陳少華、呂紅兵、Bingsheng Teng（滕斌聖）、朱武祥。